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**

108.6.6.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5條

109.6.11.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審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109.9.15.勤益科大人字第1090058077-B號函發布實施，並溯自109.8.1.生效

114.5.28.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審議通過修正第2條、第3條條文

114.7.28.勤益科大人字第1140058249號函發布實施，並自114.8.1.生效

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一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。

二、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。

三、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。

四、推動校園節能管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。

二、環境保護管理業務。

三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。

四、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。

五、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。

六、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（衛生）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，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